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78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紀錄：蘇棟榮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備查。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第 11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事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 108 年 8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080047733 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莊仲瑜代表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8 年 7 月 12 日判決確定，澎湖縣政府依法解除其職權並自判決確定日起生效。（如附件 1）
- 三、依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經查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第 11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應選名額 4 名，計有 7 位參選人，得票數詳如選舉結果清冊，落選人黃宓萱得票數 1,241 票，達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李錦香 1,727 票）二分之一以上，符合遞補規定，本案依規定由黃宓萱遞補為馬公市民代表會第 11 屆市民代表。

五、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 1 號函釋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出缺遞補期間一節，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即 108 年 8 月 17 日前），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電話徵詢本會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六、上開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第 11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8 年 8 月 12 日以澎選一字第 1083150058 號公告發布函知澎湖縣政府、馬公市公所及馬公市民代表會，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機關依規定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於 108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共計 2 名申請登記。
- 三、候選人資格經受理申請登記之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函報到會，並經本會初步審查完竣，2 名候選人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 四、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於會議中交予審閱，會後收回，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五、檢附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

說明：

- 一、登記本次補選候選人計有黃明彩先生等 2 人。
- 二、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詳附表)。
- 三、檢附各候選人政見稿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案。

說明：

- 一、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計有黃明彩先生 1 人共設立 1 處。
- 二、候選人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詳附表)。

三、檢附各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意見交換：無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